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日期 109年5月19日
函	文 字號第 213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蘇雅玲
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2
傳真：(07)7229974
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486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宣泓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鹽酸利度卡因(衛署藥輸字第023841號)」等8張藥品許可證(原料藥)，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8日新北衛食字第1090803977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1日衛授食字第1091404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公司持有之旨揭8張藥品許可證，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藥品許可證清單如下：
 - (一)鹽酸利度卡因(衛署藥輸字第023841號)
 - (二)哈泊度(衛署藥輸字第025044號)
 - (三)硝酸亦可那挫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38號)
 - (四)安乃近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49號)
 - (五)葉酸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1號)
 - (六)思利馬林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3號)
 - (七)匹洛西卡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4號)
 - (八)氫溴酸右旋美索芬(衛部藥輸字第026122號)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驗章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